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提示性公告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籌劃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銀匯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銀匯公司**」)和上海國際航運服務中心開發有限公司(「**航運公司**」)各50%股權之事項。

本公司獲悉，於2017年12月13日，銀匯公司及航運公司另外50%股權(「**目標股權**」)之股東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已就其擬出售目標股權之事項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正式披露(「**公開掛牌出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不再考慮出售所持銀匯公司和航運公司各50%股權之事項，並且已聲明不放棄對目標股權的法定優先購買權。另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沙榮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長沙榮茂**」)將申請參與公開掛牌出售的競買活動。於本公告之日，並未確定目標股權之收購方及公開掛牌出售之最終對價，亦未就公開掛牌出售訂立任何有約束力的協議。

倘根據公開掛牌出售的競價程序確定目標股權的收購方為本公司或長沙榮茂，本公司或長沙榮茂將與上港集團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在此情況下，公開掛牌出售預計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同時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銀匯公司之財務資料

按照銀匯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營業利潤及經審計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5,309,327.15元及人民幣245,935,384.44元；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總資產及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13,318,823.27元及人民幣3,463,679,004.90元。銀匯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計營業利潤及未經審計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1,489,365.67元及人民幣-95,515,861.25元；其截至2017年8月31日之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30,616,922.48元及人民幣2,168,163,143.65元。根據獨立評估機構對銀匯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2,415,044,440.73元（並扣除銀匯公司擬向其股東分配的利潤人民幣515,238,700.00元後）確定的銀匯公司50%股權之出售底價為人民幣949,902,900.00元。

航運公司之財務資料

按照航運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營業利潤及經審計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591,281,283.64元及人民幣2,700,470,546.17元；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總資產及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756,217,798.72元及人民幣6,372,204,180.35元。航運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計營業利潤及未經審計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1,821,450.24元及人民幣73,442,261.93元；其截至2017年8月31日之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071,858,571.89元及人民幣3,645,646,442.28元。根據獨立評估機構對航運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3,981,599,134.44元（並扣除航運公司擬向其股東分配的利潤人民幣166,042,500.00元後）確定的航運公司50%股權之出售底價為人民幣1,907,778,40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7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